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

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赋予本市承担的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重特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石家庄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石家庄市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地震观测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石家庄市元氏地震观测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1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819.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6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69.99	总计	62	8,969.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2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8.98	8,818.9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70.34	57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70.34	57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45.33	24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21.16	321.16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43.13	2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43.13	2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35.44	23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7.69	7.69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36.57	33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36.57	33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7	336.57					
224	灾害防治及	7,575.23	7,575.23					

	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86.07	4,886.07					
2240101	行政运行	3,238.84	3,238.8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67	486.67					
2240106	安全监管	691.38	691.38					
2240108	应急救援	323.59	323.59					
2240109	应急管理	141.99	141.9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62	3.6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88.43	2,488.4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30	14.30					
2240250		93.70	93.7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474.13	2,474.13					
22404	矿山安全	68.77	68.7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68.77	68.77					
22405	地震事务	112.02	112.02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2.02	12.02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9.50	19.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50	50.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4	19.9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94	1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3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9.99	4,679.42	4,29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34	57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34	57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3	24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6	32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3	2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3	2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44	23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57	33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57	33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7	336.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26.25	3,529.37	4,196.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32.25	3,385.02	1,647.23			
2240101	行政运行	3,385.02	3,385.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67		486.67			
2240106	安全监管	691.38		691.38			
2240108	应急救援	323.59		323.59			
2240109	应急管理	141.99		141.9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62		3.6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93.26	144.35	2,348.9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30		14.30			
2240250		93.70		93.7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478.96	144.35	2,334.62			
22404	矿山安全	68.77		68.7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68.77		68.77			
22405	地震事务	112.02		112.02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2.02		12.02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9.50		19.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50		50.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4		19.9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94		1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0.34	57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13	243.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57	33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819.95	7,819.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69.99	8,96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1.0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69.99	总计	64	8,969.99	8,9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69.99	4,679.42	4,29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34	57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34	57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33	24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6	32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3	2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3	2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44	23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57	33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57	33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57	336.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26.25	3,529.37	4,196.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32.25	3,385.02	1,647.23
2240101	行政运行	3,385.02	3,385.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67		486.67
2240106	安全监管	691.38		691.38
2240108	应急救援	323.59		323.59
2240109	应急管理	141.99		141.9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62		3.6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93.26	144.35	2,348.9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30		14.30
2240250		93.70		93.7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478.96	144.35	2,334.62

22404	矿山安全	68.77		68.7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68.77		68.77
22405	地震事务	112.02		112.02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2.02		12.02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9.50		19.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50		50.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4		19.9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94		1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0.54	30201	办公费	3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4.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2.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33	30205	水费	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82	30206	电费	2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	30207	邮电费	106.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0	30208	取暖费	2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5	30211	差旅费	19.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77	30214	租赁费	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49	30229	福利费	23.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00.82	公用经费合计					57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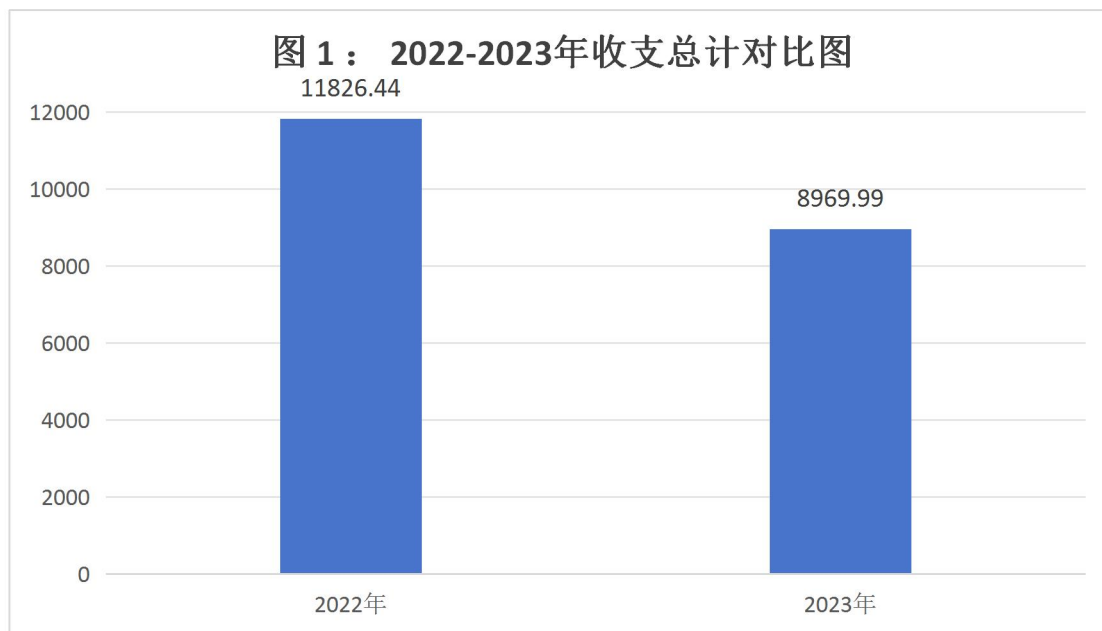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29		138.60		138.60	3.69	99.24		98.55		98.55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69.9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856.45万元，下降24.15%，主要是：

一是 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51.02 万元，2023年度与2022年度705.41万元相比，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了554.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结转了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等人员经费705.41万元。2022年底结转了人员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151.02万元。

二是 2023 年本年收入决算数 8818.98 万元，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1121.03 万元相比减少了 2302.05 万元，减少了 20.7%。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补发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励。②

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3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了 31.2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32.83 万元。

③2023 年专项项目本年收入 4290.58 万元，与 2022 年 6292.3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01.72 万元，减少了 31.82%。其中，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898.31 万元，减少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购置经费 1680.10 万元、军地协调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344.81 万元等专项项目。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特定目标类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89.3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支队办公场所搬迁，追加了办公场所租金 78.9 万元，办公运行经费 18.01 万元，房屋功能改造费 29.76 万元，设备拆迁安装费 17.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6.75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体检费增加了 12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劳务费增加了 412.05 万元。新增了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经费 23.86 万元，新增了装备购置费 32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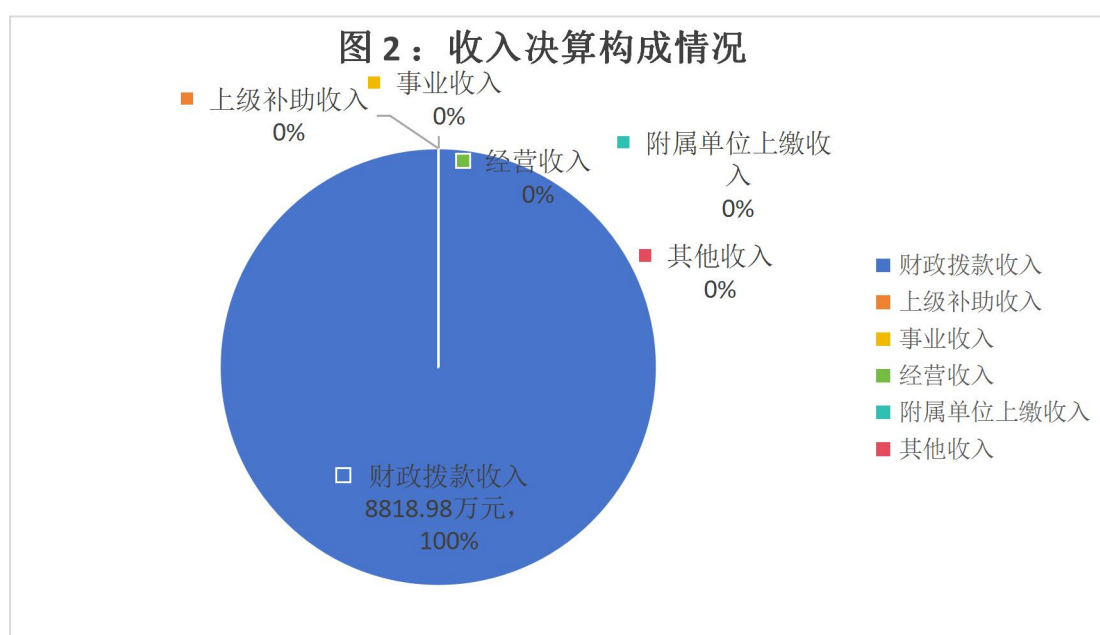
三是 2023 年本年支出数 8969.99 万元，与 2022 年支出决算数 11675.42 万元相比减少了 2705.43 万元，减少了 23.17%。主要原因是：①局本级 2023 年度减少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购置经费 1680.10 万元、军地协调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344.81 万元等专项项目。②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3 年办公场所搬迁，追加了办公场所租金 78.9 万元，办公运行经费 18.01 万元，房屋功能

改造费 29.76 万元，设备拆迁安装费 17.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6.75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体检费增加了 12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劳务费增加了 412.05 万元。新增了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经费 23.86 万元，新增了装备购置费 321.1 万元。

四是 2023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 151.01665 万元相比，基本支出结余减少 151.0166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结转了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151.01665 万元，无项目支出结转。2023 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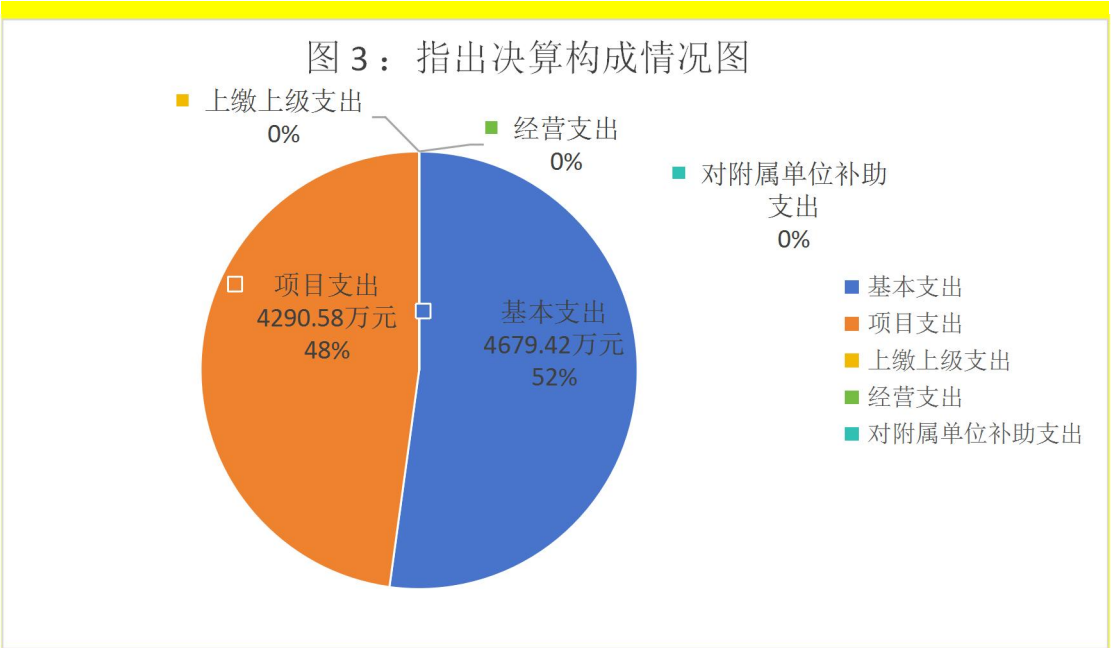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1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8.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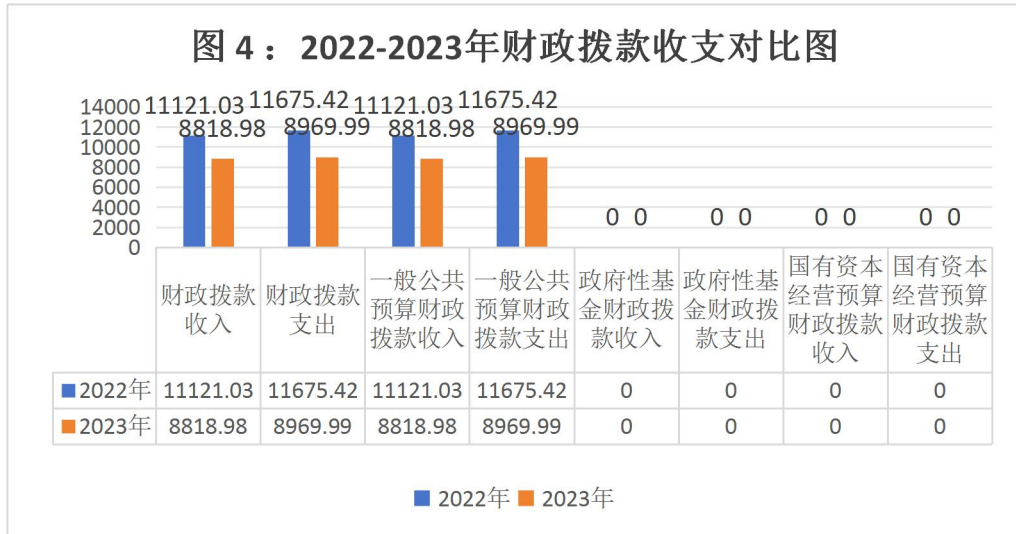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6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9.42万元，占52.17%；项目支出4290.58万元，占47.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2.05 万元，降低 20.7%，主要是：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3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了 31.23 万元。三是 2023 年专项项目本年收入 4290.58 万元，与 2022 年 6292.3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01.72 万元。

本年支出 896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05.43 万元，降低 23.17%，主要是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与上年相比专项项目支出减少了 2912.67 万元，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较上年专项项目支出增加了 91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2.05 万元，降低 20.7%，主要是：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2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了 31.2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支队公车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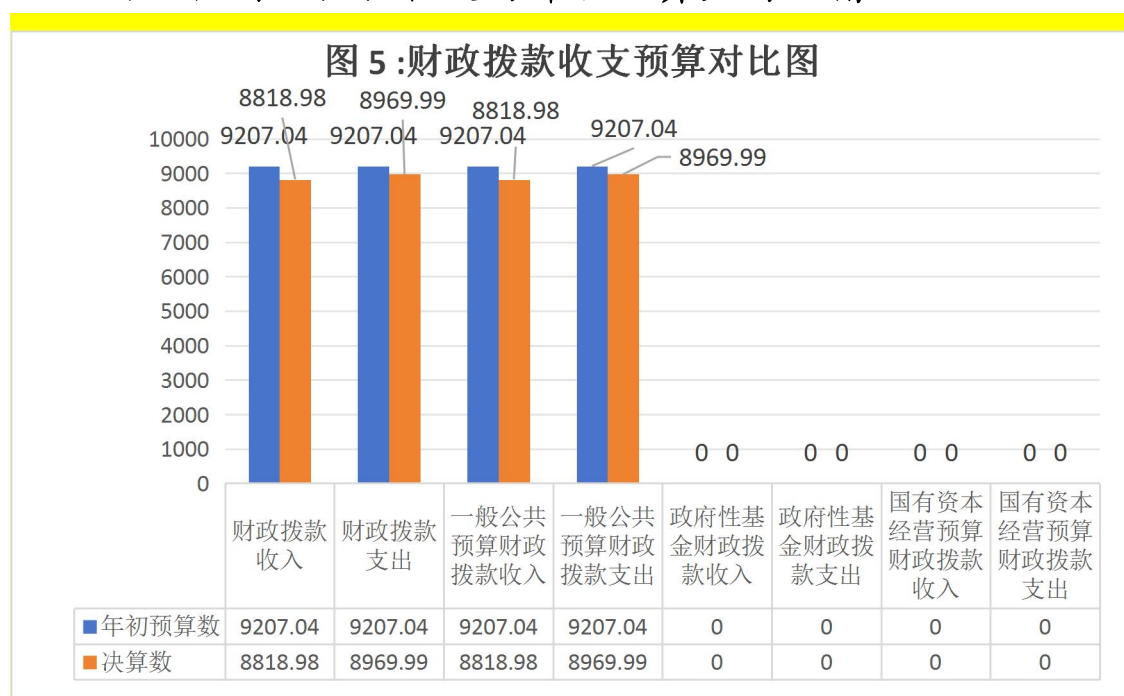
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32.83 万元。三是 2023 年专项项目本年收入 4290.58 万元，与 2022 年 6292.3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01.72 万元，减少了 31.82%。其中，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898.31 万元，减少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购置经费 1680.10 万元、军地协调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344.81 万元等专项项目；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特定目标类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89.33 万元。

本年支出 896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05.43 万元，降低 23.17%，主要是：一是局本级 2023 年度减少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购置经费 1680.10 万元、军地协调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344.81 万元等专项项目。二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3 年办公场所搬迁，追加了办公场所租金 78.9 万元，办公运行经费 18.01 万元，房屋功能改造费 29.76 万元，设备拆迁安装费 17.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6.75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体检费增加了 12 万元。聘用专职消防员劳务费增加了 412.05 万元。新增了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经费 23.86 万元，新增了装备购置费 32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9%，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64.13 万元，公用经费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55.91 万元，专项项目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396.28 万元；本年支出 896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比年初预算减少 237.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15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9135 万元，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6.2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9%，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215.15 万元，2022 年结转了人员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151.02 万元，2023 年增人增资，调整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公积金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55.91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公用经费结余 25.292911 万元。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用经费结余 30.620568 万元。三是专项项目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396.28 万元。局机关专项项目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46.0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增加 249.2227 万元，到年底专项项目结余 203.21 万元。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专项项目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442.29277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增加 87.1773 万元，到年底专项项目结余 529.470074 万元；

本年支出 896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比年初预算减少 237.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215.15 万元，2022 年结转了人员经费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151.02 万元，2023 年增人增资，调整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公积金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55.91 万元，主要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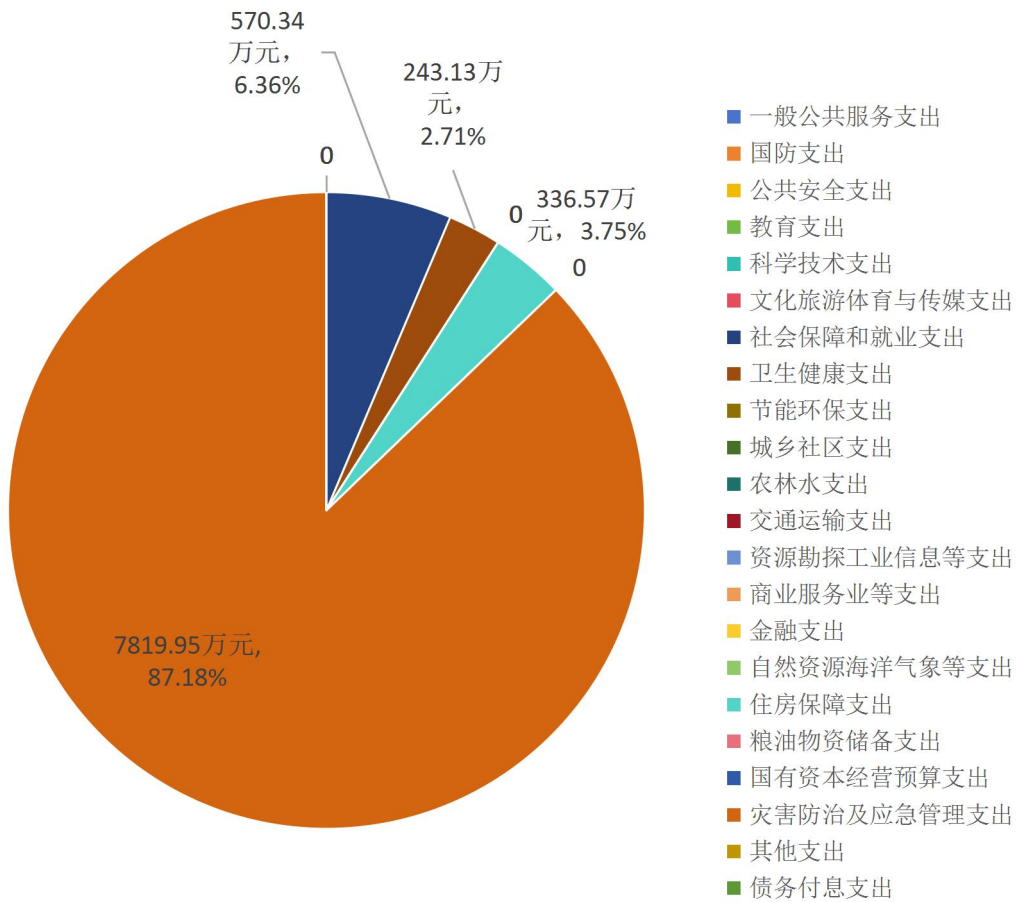
机关公用经费结余 25.292911 万元。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用经费结余 30.620568 万元。三是专项项目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96.28 万元。局机关专项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46.01 万元。2023 年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增加 249.2227 万元，到年底专项项目结余 203.21 万元。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专项项目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442.292774 万元。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增加 87.1773 万元，到年底专项项目结余 529.47007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69.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19.95 万元，占 87.18%，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地震监测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34 万元，占 6.3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13 万元，占 2.7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57 万元，占 3.7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0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4%，较预算减少 43.05 万元，降低 30.26%；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6.59 万元，降低 26.94%，主要是：一是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109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75.6 万元相比减少了 9.88903 万元。二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84178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63 万元相比减少了 30.15821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支出为零；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支出为零。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8.6 万元，支出决算 9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1%，较预算减少 40.05 万元，降低 28.89%；较上年减少 37.04 万元，降低 27.31%，主要是一是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109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75.6 万元相比减少了 9.88903 万元。二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84178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63 万元相比减少了 30.1582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5275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

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0.05 万元，降低 28.89%；较上年减少 37.04 万元，降低 27.31%，主要是 2023 年我局本级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5.6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核准保留各种公务车编制数 16 台，实有车辆 16 辆。因应急工作需要，经市领导和市财政局批准，临时借用公务仓公务车 5 台，实际拥有 21 台公务车辆。2023 年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84178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63 万元相比减少了 30.158218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 62.990612 万元相比减少了 32.832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 2022 年报废 4 辆其他用车，上缴财政 6 辆其他用车。2023 年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3 万元，2021 年机构改革后，支队核准保留各种公务车编制数 21 台，实有车辆 21 辆。

2023 年局本级公车保有量 16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 3 辆，行政执法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为局机关移动应急指挥平台车辆。2023 年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公车保有量 21 辆，属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2023 年部门公车数量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69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01 万元，降低 81.46%，主要是 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 12 人，其中支付场地租赁费 5400 元；较上年度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89.34%，主要是 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次数 1 次较上年无变化，接待人数 12 人较上年减少 8 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0.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45 万元，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 12 人，其中支付场地租赁费 5400 元。会议费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0.1 万元，2023 年无会议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9.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中，1 辆为局机关应急指挥移动指挥平台车辆，其他 21 辆为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车辆，主要用于抢险救灾；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4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应急管理装备购置”“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

治理专项资金”等 4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得分的最高分为 99 分、最低分为 0 分，平均得分为 94.57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应急管理装备购置”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应急管理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管理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83.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急救援装备及应急执法装备得以补充、完善，加强队伍装备能力建设，保障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及灾害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能建立完善的应急装备登记、发放、监督管理以及维护保养、报废更新等管理办法。装备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装备不能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二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较为笼统，数量指标中缺少体现设备实际购置的数量占各科室上报所需数量的比率、质量指标中缺少对设备的登记、发放、监督管理以及维护保养的管理情况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十四

五”规划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应急事务，制定适应的管理办法。二是按科室上报的需要设备清单，将采购的应急设备分发至科室保存，以便设备使用人员更好的熟悉使用、维修保养应急设备，使其发挥最大效益。三是可按“十四五”规划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细化相应指标。

附件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装备购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3.3927	到位数：	283.3927	执行数：	283.392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3927	其中：财政资金	283.3927	其中：财政资金	283.39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应急管理装备，加强队伍装备能力建设，保障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需要。			应急管理装备已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应急管理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8月份	10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装备购置成本		≤300万元	283.392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促进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满足	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1、未能建立完善的应急装备登记、发放、监督管理以及维护保养、报废更新等管理办法。装备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装备不能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 2、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较为笼统，数量指标中缺少体现设备实际购置的数量占各科室上报所需数量的比率、质量指标中缺少对设备的登记、发放、监督管理以及维护保养的管理情况指标。 整改措施：1、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十四五”规划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应急事务，制定适应的管理办法。 2、按科室上报的需要设备清单，将采购的应急设备分发至科室保存，以便设备使用人员更好的熟悉使用、维修保养应急设备，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3、可按“十四五”规划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细化相应指标。					

2.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68.7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使企业隐患的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以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知识水平，也提高了对具有同类隐患的企业的安全监管能力，双控建设成效提升。二是引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企业未能及时整改隐患问题。经核对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发现存在待复工未整改、因停产/闭库未整改的情况。二是由于个别企业不具备隐患排查条件，第三方机构未按照《委托合同》条款及时完成项目进度。三是档案资料存放未能编制目录，无序摆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计复查时未能整改的企业及问题，制定定期复查计划。二是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三是将专项资金相关档案资料编号并编写目录，分类整理存放。

附件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	到位数：	75	执行数：	68.7662	91.69%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68.76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做好我市 2022 年度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好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			已按绩效目标对规定数量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及选矿厂排查完毕，并组织专家审核排查报告，完善整改细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企业数量		≥100 个	119	10

完成情况	(40)	质量指标	排查隐患整改率	≥90%	个别报告未按照专家审核意见附现场排查照片	5
		时效指标	完成隐患排查工作时间	10月底前完成2023年隐患排查工作	截至10月20日排查报告出具完毕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75万元	68.766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2%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的提升	企业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培训考评,安全生产事故率下降	2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能力提升	安全监管部门提高了对具有同类隐患的企业的安全监管能力	提高了对具有同类隐患的企业的安全监管能力,双控建设成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隐患排查企业满意度	≥90%	100%满意	10
	总分					94
	问题: 1、个别企业未能及时整改隐患问题。经核对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发现存在待复工未整改、因停产/闭库多年未整改以及正在整改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由于个别企业不具备隐患排查条件,第三方机构未按照《委托合同》条款及时完成项目进度。 3、档案资料存放未能编制目录,无序摆放。 整改措施: 1、统计复查时未能整改的企业及问题,制定定期复查计划。 2、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 3、将专项资金相关档案资料编号并编写目录,分类整理存放。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